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接到投资者询问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事宜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 2015-070 号《关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及计划的公告》，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，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。公司管理层已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。

一、增持股票具体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股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 (股)	成交均价 (元/股)	增持后持 数量(股)	增持后占 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
江斌	董事长兼 总经理	0	100,000	11.63	100,000	0.017
马国清	董事财务 总监	0	10,000	11.63	10,000	0.0017
洪彦	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 秘书	0	10,000	11.65	10,000	0.0017
吴锦珠	副总经理	0	20,000	11.63	20,000	0.0035

	詹光煌配偶					
黄承云	副总经理 张水陆配偶	0	500	12.08	500	0.0009
合计			140,500		140,500	0.0247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的股票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